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辦法 90.2.21 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考核各社團活動績效，提昇學生自治自律之精神，以策精進並培養優良校風。
- 二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所有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- 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學期評鑑一至二次為原則，於學期或學年度末實施。
- 四、評鑑項目及配分：
 - (一) 基本資料：30 分
 1. 有無組織章程
 2. 有無年度（學期）活動計劃書
 3. 社員資料是否完整
 4. 指導老師聘任是否符合規定
 5. 社團活動紀錄簿記載是否詳實
 6. 社團上課出缺席情況（含社長點名是否確實）
 - (二) 活動資料：40 分
 1. 社團上課學習情形
 2. 舉辦活動前是否訂定辦法或實施計劃
 3. 舉辦活動是否依照規定辦理申請（一週前提出）及實施情形
 4. 團體或所屬社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情形
 5. 海報設計、張貼及清除
 6. 是否配合學校所舉辦之各項活動
 7. 活動後是否召開檢討會及相關資料
 8. 各項活動成果彙整（含文字、圖表、相片、影集等裝訂成冊備檢）
 - (三) 社務管理：30 分
 1. 社團辦公室是否整潔
 2. 社團公物使用維護情形
 3. 經費與財物管理情形
 4. 社長領導才能及幹部分工合作情形
 5. 社員在校獎懲紀錄
 6. 社長改選及交接情形
- 五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 分初評（自我評鑑）、觀摩評鑑（相關社團交換觀摩評鑑）、總評（評鑑委員）。
 - (二) 總評評鑑委員請校長遴選相關處室、家長、學者專家組成之。
 - (三) 各社團應就評鑑項目預為準備，於評鑑日將資料送陳指定地點接受評鑑，另評鑑期間，社長及有關幹部應接受評鑑委員之諮詢。
- 六、成績等第：

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優等，80 分至 89 分為甲等，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，60 分至 69 分為丙等，59 分以下為丁等。
- 七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 錄取績優社團一至五名分別頒發獎狀，其負責人（社長）及重要幹部得分別敘獎。
 - (二) 評鑑成績列為丙等、丁等之社團，限期改善，並另定時間實施再評鑑；如仍列原等級者，得簽請 校長核定後撤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呈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